

102 年 11 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出刊

第 132 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2
訂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4

政 令

衛生局

- 訂定「宜蘭縣學童近視預防及視力改善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5

地方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6

公 告

衛生局

- 公告註銷本轄綜合診所開業執照及負責醫師汪一平之執業執照……………8

地方稅務局

-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歐陽宜同等 2 人共 2 件房屋稅繳款書……………8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世明等人共 77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9

法 規 命 令 草 案 預 告

社會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12

警察局

-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16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20187837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 6 條至第 10 條及「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20187837-B 號令發布，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案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520 次縣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請衛生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20187837B 號

修正「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第六條至第十條、「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5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87186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8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96480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 90 府秘法字第 133736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秘法字第 0990190128B 號令修正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20187837B 號令修正第 6 條至第 10 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醫療組：防治結核病、慢性病、門診醫療等事項。
- 二、總務組：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組主任、醫師、護理師、醫事放射師（士）、醫事檢驗師（生）、護士。

前項醫療組組主任由本所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總務組組主任由衛生局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聘請特約醫師。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宜蘭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核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編制表

職 稱	級 別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一)	由衛生局局長兼任
組 主 任		(二)	一、醫療組組主任由本所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二、總務組組主任由衛生局行政科科长兼任或薦任科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師	師 級 (或 士 (生) 級)	三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 事 放 射 師 (士)			
醫 事 檢 驗 師 (生)			
護 士	士 (生) 級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五 (五)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20187836A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案，業經本府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20187836-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文化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20187836B 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羅東文化工場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1020187836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羅東文化工場（以下簡稱本場）為加強場區停車管理，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與停車秩序，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宜蘭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第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場停車場，係指於本場區內設有停車位之標誌、標線及停車收費器之停車設施。

第四條 停放本場停車場之車輛，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未懸掛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註銷車牌，或使用其他車輛車牌者。

二、停放逾七日未繳費者。

三、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者。

第五條 本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停車場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未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不得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第七條 本場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

一、小客車採計時收費，每小時收取新臺幣三十元。停車十分鐘內免收費，未滿一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十五元；超過一小時者，每三十分鐘加收十五元，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二、隔夜停車者，以實際停車時數計費。

三、機車不收費。

第八條 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心障礙專用車牌車輛，得優惠當次停車前二小時免費、第三小時後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每日停車僅優惠一次，超過一次者以該停車場費率半價收費。

前項停車優惠，於出場前備齊證件至停車場管理室查驗。

第九條 汽車駕駛人於繳交停車費後，應於十分鐘內離場；未駛離者，依第七條規定累計收取停車費。

第十條 停車逾七日者，本場應以書面通知車輛所有人於限期內移置車輛並繳費；逾期不移置及繳費者，本場得將該車輛移置適當處所。

前項移置之車輛，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後領回。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本場停車場。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1020027258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學童近視預防及視力改善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學童近視預防及視力改善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全縣眼科醫師、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校護協進會宜蘭分會、宜蘭縣幼教協會俞劉瓊真理事長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衛生局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學童近視預防及視力改善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府衛保字第 1020027258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全面推動全縣兒童視力改善，減少重度近視發生率，特設宜蘭縣學童近視預防及視力改善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學童視力政策之諮詢。
- （二）學童近視改善計畫推動之建言。
- （三）學童視力檢查流程之指導。
- （四）其他學童近視改善計畫發展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衛生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就各眼科醫學領域、小兒科醫學領域、護理領域、幼兒教育領域聘(派)兼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衛生局保健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相關業務。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出席。

六、本會會議之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機構、團體之委員，不在此限。

前項指派代表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地方人士、醫療院所代表列席接受諮詢。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宜稅行字第102015819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第四點之附表一、三，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政府財政處、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局行政科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經收稅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宜稅行字第 101002325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宜稅行字第 10100349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宜稅行字第 10201581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宜稅行字第 1020158196 號函修正

一、依據

公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便利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將經收稅款納入本局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種類。

三、經收範圍

(一) 本局查(核)定開徵稅款及罰鍰。

(二) 本局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滯納稅款及罰鍰。

四、作業方式

(一) 總局設置經收稅款櫃台，於辦公時間執行經收稅款業務，當日所收稅款應存放金庫妥為保管。為配合台灣銀行收款人員收款作業，經收稅款結帳時間，平常日為下班前半小時，每月月底則為下班前一小時，結帳時間停止收款。

(二) 納稅義務人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票據繳納稅款時，收款人應以條碼閱讀器讀取繳款書條碼或登打繳款書相關資料，同時列印經收稅款二聯單(如附表一，含留存聯及證明聯)，在繳款書及經收稅款二聯單各聯加蓋含收款人姓名及收款日期之收款戳章後，將繳款書收據聯及經收稅款證明聯交納稅義務人收執。

(三) 收款人每日(遇停止上班等特殊情形時，於次工作日)下班前應將所收稅款及繳款書收款機構留存聯點交給台灣銀行收款人員，並留存收付款項清單乙聯(如附表二)，併同經收稅款留存聯及日報表(如附表三)，於次工作日十時前陳核後收存備查。

(四) 為配合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收款需要，每年4月21日至6月20日及11月21日至12月20日由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派員協助代收稅款，本局在此期間內暫停經收稅款。

五、管制措施

(一) 經收稅款二聯單以報表紙套版列印，由資訊管理科依據單照管理作業管制。

(二) 本項業務納入事務檢核小組設置要點檢查項目定期抽核，加強管制。

六、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報公庫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附表一

經收稅款證明聯
(請妥善保管此證明單以利查詢)



稅款資料	
應納金額	元
滯納金	元
實收金額	元

支票號碼：

支票號碼：

*以現金繳納者，次日登帳。

*以支票繳納者，兌現後生效。

0000001

0000001

附表二

企展 011A 96.1-3×50×1,000

臺灣銀行外勤人員收付款項清單

(第一聯：代通知單交客戶存執)

年_____月_____日

編 號 : 第 _____ 號

客戶名稱：_____

茲派本行_____君前往貴處辦理收付款項服務，
敬請惠予協助。

此數
乘

臺灣銀行 啟
(蓋腰圓行名章)

..... (下欄由外勤人員填寫，一式三聯套寫)
本行派員經收付款項(或代辦事項)內容如下：

(外勤人員印鑑)

33

具

一、收付款項：

[illegible]

二、其他代辦事項：

1.	
2.	
3.	

附表三

[illegible]

製表人

股長

科長

機關首長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20024898A

主旨：公告註銷本轄宗合診所開業執照及負責醫師汪一平之執業執照。

依據：醫療法第 23 條及醫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醫師汪一平領有本府 96 年 7 月 16 日核發之醫診字第 3534031530 號開業執照及宜府衛醫執字第 A101024989 號之醫師執業執照。

賢 聰 林 長 縣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20116125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歐陽宜同等 2 人共 2 件房屋稅繳款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房屋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或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金額 (元)	地 址	公示送達 原因
房屋稅	歐陽宜同	G12112 ****	10205	G3604101020507 0018002276	2,109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 里9鄰凱旋路129巷 13號五樓之5	行蹤不明

房屋稅	張慶龍	G10155 ****	10205	G3708101020519 0166910061	8,884	宜蘭縣羅東鎮羅莊 里 1 鄰羅莊街 72 巷 40 號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	-----	----------------	-------	------------------------------	-------	-----------------------------------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20116204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林世明等人共 77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罰鍰)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裁處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清冊

序 號	納稅 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 別	管 理 代 號	裁處書文號	地 址	金 額 (元)	公示送達 原因
1	林世明	G1208*** **	0201	G36012040201352 1-SV 65		宜蘭縣宜蘭市自強新路 175 號	1,800	行蹤不明
2	林世明	G1208*** **	0201	G36012030201478 9-QK 37		宜蘭縣宜蘭市自強新路 175 號	11,230	行蹤不明
3	張正平	H1206*** **	0243	G360120R0243400 9-YQ 42	宜稅法字第 1020011620 號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市戶政 事務所)	4,072	行蹤不明
4	林立偉	G1215*** **	0231	G360120R0231435 7-VP 32	宜稅法字第 1020011601 號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市戶政 事務所)	24,335	行蹤不明
5	林立偉	G1215*** **	01CV	G360120301CV435 7-VP 82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市戶政 事務所)	4,663	行蹤不明
6	林立偉	G1215*** **	0231	G36012030231435 7-VP 82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市戶政 事務所)	2,369	行蹤不明
7	周昌霖	F1205*** **	01B0	G360120R01B0901 0-QH 10	宜稅法字第 1020007772 號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156 號 10 樓之 2	6,872	行蹤不明
8	潘怡華 (更名 前：潘阿 暖)	G2014*** **	0212	G360120R0212G5- 3495 88	宜稅法字第 1020004282 號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三路 361 巷 25 弄 10 號	3,600	行蹤不明
9	邱馨永	G2212*** **	0201	G36012030201591 6-VG 33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85 巷 8 號六樓之 2	7,120	行蹤不明
10	湯振忠	Q1201*** **	0201	G360120302015U- 5030 37		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 66 巷 5 弄 2 號 5 樓之 2	4,320	行蹤不明
11	陳鴻源	G1010*** **	0201	G36012030201603 9-MU 35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 260 巷 1 弄 6 號 4 樓	7,250	行蹤不明
12	李士杰	G1214*** **	0201	G36012030201687 7-K7 37		宜蘭縣宜蘭市大坡路二 段 217 號	28,220	行蹤不明
13	簡聿吾	G1213*** **	0201	G36012030201693 8-JT 39		宜蘭縣宜蘭市宜中路 79 巷 19 號 9 樓	7,120	行蹤不明

14	林武賢	G1014*** **	0201	G360120302017T- 9967 35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101 號 11 樓之 5	11, 230	行蹤不明
15	徐嵩彪	G1203*** **	0201	G36012030201843 5-YR 36	宜蘭縣宜蘭市建軍路 29 之 5 號	7, 120	行蹤不明
16	袁昌榮	G1201*** **	0201	G36012030201G2- 9602 35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岳 飛新村 58 號	7, 120	行蹤不明
17	林美玉	G2013*** **	0201	G36042030201U5- 0552 21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村美 福路一段 50 巷 16 號	11, 230	行蹤不明
18	林秀慧	U2212*** **	0201	G36042030201193 6-L8 24	宜蘭縣壯圍鄉復興村壯 濱路二段 115 巷 41 號	7, 120	行蹤不明
19	李東明	G1204*** **	0201	G36042030201235 1-TN 28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村功 勞路 3 1 號	11, 230	行蹤不明
20	李東明	G1204*** **	0201	G36042030201U5- 4222 25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村功 勞路 3 1 號	11, 230	行蹤不明
21	張黃珏	G1218*** **	0201	G36042030201338 7-L9 2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一段 33 巷 9 號六樓	7, 120	行蹤不明
22	莊柄浦	G1203*** **	0201	G360420K0201GYF -032 66	宜蘭縣壯圍鄉過嶺村壯 濱路三段 426 號	800	行蹤不明
23	吳瑞馨	G1203*** **	0201	G36032030201161 7-HB 98	宜蘭縣五結鄉孝威村孝 威南路 19 之 8 號十一樓	11, 230	行蹤不明
24	羅振智	G1205*** **	0201	G36052030201CZ- 2992 58	宜蘭縣員山鄉枕山村枕 山路 11 號	7, 120	行蹤不明
25	盛詩喬	G2211*** **	0201	G36052030201721 8-L7 56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復 興路 191 號	15, 210	行蹤不明
26	馮麗琴	G2200*** **	0201	G36052040201IT- 7488 85	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圳 寮路 90 巷 1 號	4, 500	行蹤不明
27	林俊煌	G1201*** **	026K	G360520R026K126 5-YH 8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0-76 號 9 樓	5, 915	行蹤不明
28	林俊煌	G1201*** **	026K	G3605203026K126 5-YH 3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0-76 號 9 樓	916	行蹤不明
29	林俊煌	G1201*** **	025T	G360520R025T126 5-YH 8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0-76 號 9 樓	666	行蹤不明
30	林俊煌	G1201*** **	025T	G3605203025T126 5-YH 3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0-76 號 9 樓	333	行蹤不明
31	石惠美	Q2222*** **	0201	G37092030201032 7-MU 49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 100 巷 57 號二樓	11, 230	行蹤不明
32	曾青如	G2208*** **	0201	G37092030201561 0-K7 41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69 號二樓之 22	7, 120	行蹤不明
33	劉美花	V2200*** **	0201	G37092030201700 0-JT 44	宜蘭縣蘇澳鎮岳明新村 2 5 9 號	11, 230	行蹤不明
34	陳淑娥	G2013*** **	0201	G37092030201PV- 4649 44	宜蘭縣蘇澳鎮建福路 1 7 巷 2 之 1 號	11, 230	行蹤不明
35	蔡宗祐	G1206*** **	0201	G37092030201Z8- 2912 41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 段 4 9 9 號	11, 230	行蹤不明
36	方春龍	G1206*** **	023H	G370720R023H046 1-YS 16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 結路二段 339 號(宜蘭縣 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4, 798	行蹤不明
37	方春龍	G1206*** **	023M	G370720R023M046 1-YS 66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五 結路二段 339 號(宜蘭縣 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306	行蹤不明
38	張筱諭	G2216*** **	0201	G37072030201118 2-H8 83	宜蘭縣五結鄉協和村自 強東路 1 0 8 號	4, 320	行蹤不明
39	林志忠	G1214*** **	0201	G370720302019U- 6818 80	宜蘭縣五結鄉錦眾村五 結路一段 6 號	16, 777	行蹤不明
40	林志光	G1207*** **	0201	G37082030201343 6-MT 10	宜蘭縣冬山鄉補城村建 進一路 1 7 8 號	7, 120	行蹤不明
41	賴萬來	G1207*** **	0201	G37082030201BQ- 0559 15	宜蘭縣冬山鄉香和村香 和路 1 7 4 號	11, 230	行蹤不明

42	林哲生	G1201*** **	0201	G37082030201S6- 6426 18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 山路 170 號(冬山鄉戶政 事務所)	721	行蹤不明
43	潘彬雄	G1210*** **	0201	G37112030201372 1-M5 12		宜蘭縣大同鄉樂水村東 壘路 2 5 號	7,120	行蹤不明
44	黃明輝	M1213*** **	0201	G37112030201AN- 1023 14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玉 蘭 2 之 1 號	7,120	行蹤不明
45	鐘慶光	F1220*** **	0201	G37122040201410 3-12 73		宜蘭縣南澳鄉碧侯路陽 明巷 9 8 號之 9	1,827	行蹤不明
46	朱家錠	G1014*** **	027V	G370620R027V008 1-YE 84	宜稅法字第 1020020763 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47	林啟瀧	G1014*** **	0271	G370620R0271041 7-UB 12	宜稅法字第 1020018250 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	31,318	行蹤不明
48	林啟瀧	G1014*** **	0201	G37062030201041 7-UB 5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	3,550	行蹤不明
49	林啟瀧	G1014*** **	0271	G37062030271041 7-UB 6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	3,550	行蹤不明
50	林啟瀧	G1014*** **	01CV	G370620301CV041 7-UB 0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	4,610	行蹤不明
51	謝昌銘	G1205*** **	99CV	G370620399CV326 1-RM 18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52	謝昌銘	G1205*** **	00CV	G370620300CV326 1-RM 98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53	謝昌銘	G1205*** **	01CV	G370620301CV326 1-RM 08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54	謝昌銘	G1205*** **	021L	G3706203021L326 1-RM 58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	646	行蹤不明
55	謝昌銘	G1205*** **	021L	G370620R021L326 1-RM 08	宜稅法字第 1020013821 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	68,672	行蹤不明
56	吳天良	G1205*** **	0201	G37062030201346 3-L9 50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 段 1 6 之 6 號五樓	11,230	行蹤不明
57	吳麗秋	G2212*** **	024J	G370620R024J617 2-QD 50	宜稅法字第 1020011850 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206 號	10,286	行蹤不明
58	吳麗秋	G2212*** **	01CV	G370620301CV617 2-QD 0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206 號	368	行蹤不明
59	吳麗秋	G2212*** **	024J	G3706203024J617 2-QD 0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206 號	3,353	行蹤不明
60	吳麗秋	G2212*** **	027V	G3706203027V617 2-QD 3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206 號	3,169	行蹤不明
61	吳麗秋	G2212*** **	01CJ	G370620R01CJ617 2-QD 10	宜稅法字第 1020003379 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206 號	5,890	行蹤不明
62	吳麗秋	G2212*** **	01CJ	G370620301CJ617 2-QD 6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206 號	2,945	行蹤不明
63	曾秀芳	U2214*** **	0201	G37062030201669 6-MU 52		宜蘭縣羅東鎮南門路 1 0 2 號	7,120	行蹤不明
64	陳奕其	Q1237*** **	0201	G37062030201706 0-L6 56		宜蘭縣羅東鎮北投街 6 5 號	11,230	行蹤不明

65	賴金樹	G1210*** **	01BK	G370620301BK881 8-HA 01		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 二段 312 巷 12 號十四樓 之 7	613	行蹤不明
66	楊氏夢	G2600*** **	0201	G37062030201947 2-B2 55		桃園縣龍潭鄉中興村中 興路 396 之 26 號三樓	7, 120	行蹤不明
67	張淑能	G2216*** **	0201	G37062030201965 0-KN 5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羅東鎮戶政事 務所)	4, 320	行蹤不明
68	康文鎮	G1005*** **	0201	G37062030201CI- 5079 56		宜蘭縣羅東鎮和平路 3 4 巷 4 號	7, 120	行蹤不明
69	高錫娥	G2210*** **	0201	G37062030201DJ- 7180 53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街 159 巷 40 號九樓	11, 230	行蹤不明
70	楊文華	G1202*** **	0201	G37062030201H2- 1581 50		宜蘭縣羅東鎮康莊路 2 5 號二樓	7, 120	行蹤不明
71	吳杭蓓	G2214*** **	0201	G37062030201IV- 0936 5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 段 75 巷 17 號七樓之 9	7, 120	行蹤不明
72	楊桐焜	G1205*** **	0201	G37062030201WN- 2739 51		宜蘭縣羅東鎮浮崙巷 2 0 號	4, 320	行蹤不明
73	湯震業	G1210*** **	0201	G37102030201671 6-YM 85		宜蘭縣三星鄉員山村長 埤路 2 9 號	11, 230	行蹤不明
74	陳清河	G1004*** **	0201	G36042030201CF- 9662 25	核定稅額通知書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71 巷 77 弄 58 號	4, 167	行蹤不明
75	木場修	GC003010 92	0201	G36012030201M9- 5363 32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 段 2 6 6 巷 2 0 號	11, 230	行蹤不明
76	TAYL OR-M ARK- DOUG LAS	JC007245 42	0201	G36012030201ED- 0140 31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1 9 1 巷 5 之 6 號六樓 A	7, 120	行蹤不明
77	羅珮瑜	G2212*** **	0201	G36032030201407 3-QU 93		臺中市西區明禮街 63 號 七樓之 1	11, 230	遷出國外 行蹤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二)地址：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三)電話：(03)9328822#261

(四)傳真：(03)9361053

(五)電子郵件：yob1014@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十月廿一日府秘法字第○九三○一三三五四四號令發布施行。為因應現行狀況，參酌其他縣市之規定，並落實本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補助相關權益，協助其走出家庭暴力陰影，爰修正本辦法。

宜蘭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共計十條，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第一條；增訂法律依據條文。
- 二、修正第二條；將原條文「主辦單位為社會局」修正為「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三、修正第三條；修正本辦法受補助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資格。
- 四、修正第四條；刪除原條文「家庭暴力被害人」等文字。
- 五、修正第五條；詳列補助項目，為維護被害人權益，因應現行狀況，增訂第五款通譯費用、第六款租屋費用、第七款子女生活費用、第八款子女托育課輔費用及第九款專案核准費用。
- 六、增訂第五條之一；將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醫療費用補助另行增訂。
- 七、增訂第五條之二；將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心理復健費用補助另行增訂。
- 八、增訂第五條之三；將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律師費用補助另行增訂。
- 九、增訂第五條之四；將原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另行增訂。
- 十、增訂第五條之五；參酌「內政部 10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制定通譯費用補助標準。
- 十一、增訂第五條之六；增列租屋費用，參酌本縣「陽光公益慈善基金」、其他縣市規定及現行情況制定之。
- 十二、增訂第五條之七；增列子女生活費用，參酌其他縣市規定及現行情況制定之。
- 十三、增訂第五條之八；增列子女托育課輔費用，參酌本縣「陽光公益慈善基金」、其他縣市規定及現行情況制定之。
- 十四、修正第六條；將原條文「補助之申請，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依下列規定向防治中心提出」修正為「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
- 十五、增訂第六條之一；增修各項費用應檢附之文件。
- 十六、增訂第六條之二；明定各項補助申請期限。

宜蘭縣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協助其解決其生活困境並加強其心理輔導，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承辦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本法第三條規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設籍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者。
 - 二、合法居留本縣之大陸籍、外籍人士。

第四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有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五條 補助項目：

- 一、醫療費用。
- 二、心理復健費用。
- 三、律師費用。
- 四、緊急生活費用。
- 五、通譯費用。
- 六、租屋費用。
- 七、子女生活費用。
- 八、子女托育課輔費用。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費用。

第五條之一 醫療費用補助：

-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每人次最高額以新台幣(以下同)三千元為限，包含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體檢費(限緊急庇護被害人)及其他與家暴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
- 二、未具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標準補助外，對中央健康保險局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亦得依前條九款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 三、有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及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申請專案補助，每案以一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之二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 一、醫療院所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醫師、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等諮商輔導專業人員：
 - (一)個別晤談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二十四次。
 - (二)夫妻或家族晤談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上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
 - (三)心理輔導團體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每次以三小時為上限，每團每年最高補助十二次。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未於約定時間晤談者，諮商輔導人員應至少等待十五分鐘；若未獲會晤時，應於諮商輔導紀錄表詳實註明，該次費用支給二分之一，至多以三次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補助次數，視情形得酌予增減。

第五條之三 律師費用補助：

- 一、每案每小時律師諮詢費，最高以三千元為限，且每案最高以三小時為限。
- 二、每案訴訟律師費用，最高補助五萬元(包括律師諮詢、出庭、閱卷、撰狀等)。但僅委任律師撰狀者，每案每次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 三、律師諮詢費與訴訟律師費競合時，以訴訟律師費為補助上限。

第五條之四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依本縣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申請以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但得視情形得酌予縮短。

第五條之五 通譯費用補助：每小時補助三百元，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

第五條之六 租屋費用補助：每案至多補助六個月，前三個月每月最高補助六千元，後三個月每月最高補助三千元。但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個案實際支付金額。

第五條之七 子女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基本工資之十分之一，最高補助六個月，但補校、建教生活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除外。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

第五條之八 子女托育課輔費用：每一子女每月補助三千元，最高補助六個月，但補校、建教生活及十六歲以上未就學者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除外，且補助費用不得超過個案實際支付金額。

前項補助，以被害人未與加害人共同居住，並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者。

第六條 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

第六條之一 本辦法各項補助費用除醫療費用外，其餘均應由社會工作人員(師)協助申請，並應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本中心提出：

一、醫療費用：

(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醫療費用明細表、通報表、領據及醫療院所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二)被害人自行申請者：檢附申請表、診斷證明書或驗傷單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一)由醫療院所服務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醫療費用明細表、通報表、領據及醫療院所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二)由諮商輔導人員服務者：檢附申請表、諮商輔導紀錄表、個案摘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三、律師費用：檢附申請書、已向法院投遞之相關書狀(聲請狀、委任狀、判決書、起訴書)影本、社會工作人員(師)個案摘要、諮詢及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四、緊急生活費用：檢附申請書、社會工作人員(師)個案摘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五、通譯費用：檢附申請書、通譯服務費用印領清冊、社會工作人員(師)個案摘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六、租屋費用：檢附申請書、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社會工作人員(師)個案摘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七、子女生活費用：檢附申請書、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社會工作人員(師)個案摘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八、子女托育課輔費用：檢附申請書、十六歲以上子女在學證明、托育課輔費用領據(需就托(學)於合法立案托育(補習)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師)個案摘要、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影本。

第六條之二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

一、醫療費用：應於就診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心理復健費用：應於收據開立日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應於諮詢或提出訴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四、緊急生活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五、通譯費用：應於通譯服務使用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六、租屋費用：應於簽訂租賃契約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七、子女生活費用：應於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八、子女托育課輔費用：應於受暴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係繼續性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即通知本中心停止補助。

第八條 申請人如以不實資料或其他虛偽詐欺等不正方式取得補助者，除撤銷其資格，追繳已領之補助款外，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

三、草案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7 號

（三）電話：(03) 936-1764

（四）傳真：(03) 932-1012

（五）電子郵件：milygogle@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宜蘭縣政府九十七年九月九日府秘法字第○九七○一一九九三二 B 號令發布，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奉考試院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九九三一五一三九一號函部分同意備查，惟仍有部分不予備查事項、編制表表末附註及備考欄加註未符體例等，經核復「應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修正」。

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之一級單位定名為「科」、主管職稱為「科長」。另參照考試院院會審查縣（市）政府人事、主計及政風等機關（構）名稱，仍依各該專屬法律規定維持「室」之組設名稱設置。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案期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茲因警政署戶口組、民防組（組訓科）及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婦幼組裁併成立「防治組」，

保防室整併安檢組成立「保防組」，經濟組併入刑事警察局，民防組防護科併入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等組設調整。為配合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內部組設及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爰依內政部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二〇八七三〇九〇號函規劃本局一級單位組設名稱與相關單位裁撤及業務職掌調整，以使業務銜接運作，並對應勤、業務上下指揮監督與職責分工關係。

另內政部為健全警察機關法制工作及彰顯維繫警察風紀決心，以符整體政策，爰於上揭函示規劃於各縣（市）警察局設立「政風室」及「法制科」。復因「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並經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研綜字第一〇一二二六一四七七號令核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配合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茲基於上開原因，本局爰擬議下列各項修編事項，其修正重點如次：

一、組織規程：

- (一)整併戶口、民防組訓與法制業務分別成立「防治科」及「法制科」，另依業務及輔助單位調整內部單位次序及相關業務職掌，勤務指揮中心組設名稱及主管職稱仍予維持，款次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依職務列等高低順序將「技佐」職稱移至「警員」職稱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偵查隊、警備隊「副隊長」兼任職稱為「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以符合內部人員配置及領導統御（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派出單位職掌並移列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 (五)一條鞭輔助單位依「人事、政風、會計、統計」順序排列，並移列至派出單位之後，以符體例（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六)增訂「政風室」設置依據、置主管職稱為「主任」及業務職掌事項並以專條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增訂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為「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草案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二、各編制表部分：

(一)警察局編制表：

- 1、「副局長」職稱，備考欄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予以刪除。
- 2、「科長」職稱，員額修正為十二人，於備考欄內加註「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單位名稱。
- 3、配合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內部組設對應調整，刪除「民防」、「法制」二股，新增「警備」、「民力」、「戶口」三股，備考欄內文字修正為「保安、警備、裝備、財務、調查、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鑑識三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四股。」，增列股長一人。
- 4、「警務員」職稱，員額修正為三十四人，備考欄依勤、業務性質修正加註文字為「內〇人辦理〇〇業務」、「內〇人辦理〇〇工作」。
- 5、「調查員」、「警務佐」職稱備考欄，修正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 6、「技佐」職稱備考欄「得列薦任」文字修正為「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通欄移

列至「警員」職稱之前。

- 7、「巡官」、「警員」職稱備考欄，依勤、業務性質修正加註文字為「內○人辦理○○業務」、「內○人辦理○○工作」。
- 8、「書記」職稱，員額修正為十人，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以符體例。
- 9、人事室「主任」職稱，備考欄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予以刪除；「股長」、「科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以符體例。
- 10、增訂「政風室」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為「主任」、官等為「薦任」、職等為「第八職等」，備考欄加註「本職稱及官等職等暫列」文字，員額明定為一人。
- 11、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為「主任」；「股長」、「科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以符體例。
- 12、修正專屬法律規定任用人員單位順序為「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並通欄移列至派出單位之後。
- 13、合計欄依據員額增減，分項臚列人數修正情形。
- 14、員額欄、備考欄及合計欄所填列之員額，依法制作業規定體例修正。
- 15、表末附註二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各分局編制表：

- 1、「副隊長」職稱備考欄「一、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二、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與職稱欄重複，刪除「副隊長」文字。
- 2、「所長」兼任職稱備考欄修正為「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兼任職稱備考欄修正為「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 3、「巡官」、「巡佐」、「警員」職稱備考欄，依勤、業務性質修正為「內○人辦理○○業務」。
- 4、「書記」職稱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以符體例。
- 5、員額欄、備考欄及合計欄所填列之員額，依法制作業規定體例修正。
- 6、表末附註二依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 1、警務佐職稱，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 2、員額欄、備考欄及合計欄所填列之員額，依法制作業規定體例修正。

(四)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 1、員額欄、備考欄及合計欄所填列之員額，依法制作業規定體例修正。
- 2、表末附註依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五)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 1、分隊長職稱，通欄移列至技佐職稱之前。
- 2、技士職稱之職等欄，依體例修正為「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3、「技佐」職稱備考欄「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文字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通欄移列至「警員」職稱之前。
- 4、員額欄、備考欄及合計欄所填列之員額，依法制作業規定體例修正。
- 5、表末附註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六)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 1、偵查員職稱，通欄移列至巡官職稱之前。

2、員額欄、備考欄及合計欄所填列之員額，依法制作業規定體例修正。

(七)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 1、偵查員職稱，通欄移列至巡官職稱之前。
- 2、「書記」職稱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以符體例。
- 3、員額欄、備考欄及合計欄所填列之員額，依法制作業規定體例修正。
- 4、表末附註依體例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八)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

- 1、「技佐」職稱備考欄修正為「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以符體例。
- 2、「書記」職稱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文字，以符體例。
- 3、員額欄、備考欄及合計欄所填列之員額，依法制作業規定體例修正。
- 4、表末附註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掌理警衛實施事項，兼受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員警；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行政科：掌理勤務規劃、分駐（派出）所設立及裁併、警力配備、警察服制、警械管制、設備標準、警察勤務、勤前教育、特殊任務警力、電子遊戲場涉嫌賭博行為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取締、公娼管理、職務協助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業務等事項。
- 二、保安科：掌理保安警備措施規劃與督導、選舉及慶典治安維護、集會遊行、秩序維護、義勇警察組訓與運用、戰時警務工作、恐怖活動防處、協助軍事動員及其他有關保安等事項。
- 三、訓練科：掌理警察教育訓練進修、警察人員心理輔導及其他有關訓練等事項。
- 四、外事科：掌理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非法活動之調查處理、國（外）賓安全維護、涉外治安案件處理、涉外治安情報之蒐集、調查及處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兩岸交流涉及警察事務之綜合事項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等事項。
- 五、後勤科：掌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警察裝備保養供應及其他有關後勤等事項。
- 六、保防科：掌理所屬警察機關之機關保防、社會保防、偵防內亂外患與危害國家安全案件、社會治安調查、安全資料查詢、機場、港口遭受劫持、破壞事件應變處理與演習及其他有關保防等事項。
- 七、防治科：掌理勤區查察、社區治安之規劃推行、失蹤人口查尋、民防組訓、民防團隊督導及其他有關戶口、防治等事項。
- 八、鑑識科：掌理刑案現場勘察、證物督導管控、證物檢驗、鑑定、現場勘察與鑑識技術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刑事鑑識等事項。
- 九、勤務指揮中心：掌理警察勤務之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與最新治安狀況之管

制、一一〇報案管理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等事項。

十、督察科：掌理勤務督導、考核、員警風紀維護、特種警衛及其他有關督察等事項。

十一、公共關係科：掌理為民服務、新聞聯繫、民意機關聯絡及其他有關公關業務等事項。

十二、秘書科：掌理文稿繕核、資料彙編、事務管理、機要文電處理、文書、檔案、研考、印信、出納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等事項。

十三、資訊科：掌理警政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電腦軟硬體設施操作、管理與維護、資訊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及其他有關資訊處理等事項。

十四、法制科：掌理警政法規之審查、整理、諮詢、宣導、講習、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其他有關法制等事項。

本局各科得視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本局鑑識科辦理現場勘察人員應兼受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務參、科長、主任、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得視治安狀況設分局；轄區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分局設五組辦事；轄區人口未滿十萬之分局設四組辦事；分局設勤務指揮中心、偵查隊及警備隊。

分局以下設分駐所、派出所，並得劃分警察勤務區。

分局於劃定之山地管制區得設檢查所，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七條 分局置分局長、副分局長、組長、主任、隊長、副隊長、警務員、巡官、警務佐、巡佐、警員、書記。

分駐所、派出所置所長、副所長、巡佐、警員；檢查所置所長、警員。

第一項所稱副隊長，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第二項所稱所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副所長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第八條 本局對於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之設立及裁併程序如下：

一、分局應報警政署核准後，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分駐所、派出所經本府核准調整設置後，應報警政署備查。

三、檢查所經本局核准調整設置後，應報警政署核備。

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小隊長、警員。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警員。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

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書記。

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

刑事警察大隊設四隊、二組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辦事；婦幼警察隊設二組辦事。

第十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十二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定，報請本府核定，各分局、大隊、隊、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該單位訂定，報本局核備。

第十四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警	監			一			
副	局	長	警	正		二			
主	任	秘	書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警	務	參	警	正		二			
科	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主	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秘	書	警	正			二			
局	員	警	正			二			
股	長	警	正			十四		保安、警備、裝備、財務、調查、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股、鑑識二股、鑑識三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四股。	
督	察	員	警 或 正			十二			
警	務	員	警 或 正			三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調	查	員	警 或 正			六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官		警 佐 或 正		十五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技士		委 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正		二	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巡 佐		警 佐 或 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 員		警 佐		十九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一八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			五			
副	分	局	長	警正		五			
組		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主		任	警佐或警正			五		勤務指揮中心。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偵查隊。 警備隊。	
副	隊	長				(十)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所		長				(七十一)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七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	所	長				(六十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一一二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佐			六六九		內八人辦理外事業務。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九三八 (一四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十一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九十三	
合					計		一五〇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警		員	警	佐			三十		
合					計		三十七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一			
警	員	警	佐			一二九			
合					計	一六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偵	查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九	
合		計	二十三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隊	長	警	正			一			
副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佐或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或警正		二			
偵	查	員	警	佐或警正		一			
巡	官	警	佐或警正			一			
小	隊	長	警	佐或警正		二			
偵	查	佐	警	佐或警正		三			
警	員	警	佐			六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警	正			一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三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